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

陕发改项目〔2017〕1347号

关于在全省高等院校征集陕西省综合 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：

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省专家库”）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，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整合、建立的跨行业、跨地区的综合性专家库。按照《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人员数量和业务素质，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近期，拟在全省高等院校开展专家征集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入库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的专家，可入选省专家库：

1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在70周岁以下（行业知名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年龄可放宽限制）；

2、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（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不少于6年），专业不限；

3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热心为评标评审工作服务；

4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，适应电子招投标需要。

二、专家的权利

1、接受聘请，担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有关项目的评价、论证、咨询等评审委员会委员；

2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并提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

3、按照有关规定，接受合法劳务报酬；

4、国家和我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三、入库申请

申请前，申请人需准备以下资料和信息。

1、有关个人信息和工作经历；

2、所在单位信息及所在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；

3、蓝底证件照电子版（像素不小于 250 * 300）；

4、申请人职称证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毕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的扫描件。

请登录 <http://pbzjk.sndrc.gov.cn/expertms> 网址，填报相关资料后，系统会显示入库申请的进度。

专家入库申请常年进行，但为了参加近期的培训，请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。

四、入库培训

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，省发改委在省发改委培训中心和有关市区（榆林、延安、宝鸡、渭南、汉中等）集中对专家进行入库培训（每期一天），培训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务必以文件或集中通知等形式将信息传达到符合要求的人员，并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专家入库申报工作。

2、本次专家入库申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专家培训由省上统一安排实施。本校申报入库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，可申请直接在本校内参加培训。入库专家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。

3、参训专家经培训考试合格后，颁发“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聘书”、“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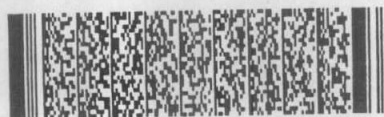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王 刚 联系电话：029—63913080

附件：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入库指南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印发



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入库指南

一、专家申报

1、申请人应登录陕西采购与招标网（www.sntba.com）首页左下角“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”，或直接登陆 <http://pbzjk.sndrc.gov.cn/expertms> 进入专家申报——初次申报填报信息。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信息，标注*栏目为必填项。

2、填报资料前，申请人应准备以下资料方便一次填报成功：申请人经历详细资料，申请人所在单位信息及所在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，申请人蓝底证件照电子版（像素不小于250*300），申请人职称证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毕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的扫描件。

3、“评标专业”分为评标主专业和1—4副专业，评标主专业为必填项，1—4副专业为选填项，可以不填写，也可以填写1个或多个。填写时请在弹出窗口中选择自己熟悉的专业，必须选择至“分类三”提交。

4、“与申报专业有关的主要业绩或评标实践经验”栏，请填写参与项目名称、项目规模、所任职务或从事工作、参与项目时间等。

5、“个人信息”、“资质证书”、“工作经历”全部填写完毕后

请点击“提交”，系统会自动校验您的输入。对于不符合系统要求的输入，系统会给出提示。请按照系统给出的错误提示修改您的输入，并再次提交。

二、申报进度查询

“申报进度查询”用于向用户提供专家申报过程中，审批进度的查询功能。使用方法是在进度查询页面输入身份证号，和申报时登记的手机号码，点击“查询”按钮。系统会给出该申报者审批过程中的当前进度。